

我省公布 2014 年第四季度企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29 家欠薪企业 7 家招用童工企业被曝光

本报讯 (记者黄细英 通讯员粤仁宣) 2月15日,广东省人社厅向社会集中公布2014年第四季度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,35家企业因拖欠工资、招用童工原因被查处和责令整改。这35家企业中有32家为珠三角企业,其中深圳17家,东莞12家,珠海3家。被曝光的这些企业,有29家拖欠工人工资,老板拒不整改,或者老板逃匿,其中

东莞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拖欠146人工工资约371.4万元,拖欠工资最多,其次为东莞市长安上名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工资共计238.51万元。

广东省人社系统加大了对企业恶意欠薪的打击力度,企业老板欠薪逃匿被抓后相继被移送公安机关,其中深圳市维展光电有限公司负责人裴洪海拖欠工资共计230万元,裴洪海已被刑拘。云浮市新诚峰石材工

艺厂厂房搭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梁伟雄拖欠工资共计75740元,涉嫌欠薪逃匿,嫌疑人已被抓捕归案,工人工资已全部付清。

有7家企业违法招用童工,其中深圳就有4家,分别是:深圳市鱼乐汇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市荟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达海利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兴隆达制品厂。违规使用的童工均已被清退,涉案公司被行政处罚。

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情况(部分)

序号	单位名称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单位地址	登记注册类型	主要违法事实	查处与整改主要情况
1	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协会	陆青峰	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座402室	社团法人	拖欠工资约20万元,企业经营者涉嫌欠薪逃匿	移送公安机关
2	深圳市鱼乐汇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袁天京	深圳市罗湖区都市名园裙楼二楼A、B座商铺的B部分	有限责任公司	违法招用童工	行政处罚并清退童工
3	深圳市荟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	许梓林	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水贝工业区11栋2楼A	有限责任公司	违法招用童工	行政处罚并清退童工
4	珠海美德利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	WONG SIEN KIUAN	珠海市前山新溪工业片区二期04-5、05-2号地块2号仓库第一至第二层	有限责任公司	拖欠工资约10.56万元,拒不整改	责令限期整改并移送公安机关
5	汕头市美智玩具有限公司	蔡阳青	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凤新港1工业厂区	有限责任公司	使用童工	行政处罚
6	东莞市新成针织有限公司	周耀林	东莞市常平镇朗贝村新一街后巷1号	有限责任公司	拖欠工资约72.83万元,企业经营者欠薪逃匿	责令限期整改
7	四会市恒声电器有限公司	胡锦祥	肇庆市四会市城中区大北路21、23号	有限责任公司	拖欠工人工资共计40.99万元,企业经营者欠薪逃匿	移送公安机关

劳动者上班玩手机被撤职 不服处罚离职索补偿败诉

本报讯 (记者赵新强 通讯员张仕进) 在严厉的处罚尚未实施的情况下,劳动者黄兰认为用人单位的处罚行为过重,违反了法律规定,遂提出离职并要求经济补偿,结果一裁二审均驳回其诉求。律师提醒:在未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,劳动者切勿轻易提出离职,否则要求经济补偿的诉求难以获得支持。

上班时间玩手机被处罚

黄兰于2008年3月21日入职中山市三×精密工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三×公司”),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去年2月22日,三×公司作出员工奖惩通知单和通告各一份,载明:因黄兰2014年2月21日上班时间在车间公开用手机播放电影,且未穿防尘服,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。因此,撤销其品检组长职务,扣除全勤奖,留厂查看一年。

“品检工作太枯燥,我承认在工作时间使用了手机,但是公司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我在上班期间用手机播放电影……”黄兰不服,拒绝在奖惩通知单上签名。

不服处罚离职索补偿败诉

2014年4月25日,黄兰向中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要求与三×公司解除劳动合同,并向其支付解除

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21000元。6月9日,中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决定:驳回黄兰所有诉求。黄兰遂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

庭审时,三×公司出示了部门主管的工作日记,证明黄兰上班时间在车间公开用手机播放电影,且未穿防尘服;出示了2013年4月1日公示生效的《员工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:“工作时间擅离工作岗位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,拒不接受上级批评,态度恶劣的……员工致使公司造成损失价值1000元至5000元以下的,须承担直接或间接损

失,并给予降职或留厂查看……”

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三×公司依照已经公示生效的《员工管理条例》对黄兰作出了处理,但是未解除与其劳动合同,行为合法。黄兰诉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没有事实依据,遂判决驳回黄兰诉求。

“即使可以证明上班时间在车间公开用手机播放电影,且未穿防尘服,但是何以证明我致使公司造成损失价值1000元至5000元?”黄兰不服一审判决,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,但遭驳回。

律师:劳动者离职需谨慎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: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:(一)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;(二)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;(三)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;(四)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损害劳动者权益的;(五)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;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。……”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: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:(一)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

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;……”

工会法律援助律师胡律师认为,在本案中,三×公司确实没有证据证明黄兰的行为致使公司造成损失价值1000元至5000元,但是黄兰也无证据证明三×公司违反了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,其主动要求离职,要求三×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难以获得支持。除非三×公司主动解除与其劳动合同或有扣罚工资的行为,才能界定其处罚过重,才能获得经济补偿金。

胡律师提醒:在未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,劳动者切勿轻易提出离职,否则要求经济补偿的诉求难以获得支持。

本报记者对接农民工全国人大代表

海燕信箱

■答疑跑腿 ■处理投诉

曾香桂邮箱:2592899725@qq.com

■信箱浏览

发件人:袁女士

发送时间:2015年2月28日

上班第一天受伤 能否认定工伤

■本报记者 赵新强

■信箱内容

我经人介绍到佛山某酒店应聘服务员工作。2月2日上午,我按照酒店的时间要求来到酒店,在员工签到单上签字后,就开始洗碗工作。当日下午在厨房洗碗时,不慎滑倒摔伤。在支付医疗费用时酒店与我发生争议,认为我没有与酒店签订劳动合同,双方没有劳动关系,我的医疗费用必须自己承担。请问:我能否申请工伤认定和工伤待遇?

求助人:袁女士

■记者调查

佛山某酒店人事部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,也否认与袁女士存在劳动关系。其理由是: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;袁女士的名字亦未记载于员工登记表、工资发放表上;袁女士在员工签到单上的签名,不足以证明双方形成了劳动关系。此外,袁女士在厨房洗碗非酒店之安排,其受伤非工伤,所以不能享受工伤待遇。但出于人道主义考虑,酒店可以给予一定的捐助。

记者提出查看袁女士受伤当日的监控视频时遭婉拒。

■律师回复

广东创基律师事务所赵律师分析认为:袁某与酒店之间的情形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的用工构成条件,应当认定袁某与酒店建立了劳动关系。酒店否认与袁女士存在劳动关系的理由不能成立。袁女士完全可以向当地劳动部门申请工伤认定。当然,有可能须先申请劳动仲裁,来裁定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。

2005年5月2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1条规定:“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,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,劳动关系成立。(一)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;(二)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,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,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;(三)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。”

本案中,袁某在2015年2月2日依照酒店的劳动纪律要求在员工签到单上签到,并在其后一直在酒店内劳动。因此,2015年2月2日即是用工之日。